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651號

原　　告　連政清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等新臺幣（下同）238萬5,600元，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38萬5,6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1元，未據原告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萬4,661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純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高宥恩